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91號

原告 呈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幸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張煒婷律師

被告 陸立和

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

複代理人 邱姝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1,5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日下午4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三號北向車道行駛，行經該路段60.5公里處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伊所有、由訴外人洪郁晴駕駛於同向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而系爭車輛雖經修復，然仍受有交易價值貶損新臺幣(下同)70萬6,500元，伊亦支出鑑定費用1萬5,000元，共計72萬1,5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係肇因於洪郁晴突然煞停，伊無法及時

01 反應，自難認伊有過失。縱認伊有過失，原告亦應承擔洪郁  
02 晴之與有過失，且原告送請鑑定交易價值貶損之單位不具公  
03 信性，不足採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自後追撞  
06 同向前方其所有、由洪郁晴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7 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行照、國道公路警察  
08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系  
09 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7、9至12頁），並有內政  
10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2年9月18日國  
11 道警六交字第1120014780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相關資料（本  
12 院卷18至28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6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7 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18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駕駛肇事  
19 車輛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本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  
20 與前車之適當距離以隨時因應路況而為煞停之安全措施，而  
21 觀諸兩造不爭執真正之國道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本院卷11  
22 5至117、121至122頁），可知洪郁晴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被  
23 告前方，且於二車進入埔頂二隧道南口前，前方車流行駛速  
24 度已明顯減緩，參以被告於警詢時已自陳：當時前方車流量  
25 大，伊見系爭車輛煞車，伊跟著煞車卻沒有立即停下來而撞  
26 擊系爭車輛車尾等語（本院卷21頁），而依道路交通事故調  
27 查報告表(一)及國道監視器畫面翻照片（本院卷20、99至100  
28 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隧道  
29 內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30 好，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倘被告如能提高警覺，隨  
31 時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之安全距離，當不至於發生系爭事

01 故，然被告疏未注意於此，仍貿然前駛，致其發現系爭車輛  
02 煞車時，因煞停之距離不足而撞擊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  
03 受損，足見被告顯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  
04 措施之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均具有相  
05 當因果關係，應可認定。佐以本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6 囑託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本院依被告聲請  
07 送請鑑定覆議會覆議，均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國道隧道  
08 有照明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前車，為肇事原因  
09 等情（本院卷69至70頁反面、134至136頁），亦核與本院前  
10 揭認定之結論相符。準此，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

12 (三)至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係因洪郁晴駕駛系爭車輛緊急煞車致  
13 其閃避不及所致，應認洪郁晴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  
14 云，惟觀諸卷附國道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本院卷121至122  
15 頁），可知洪郁晴行駛於國道隧道內，斯時因前方車流回  
16 堵，則洪郁晴採取煞停之適當迴避措施，自符合道路交通安全  
17 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況洪郁晴身為前車於其視野前方  
18 發現任何突發狀況（如：車流回堵、路上有障礙物、故障車  
19 輛或穿越車道之行人等等）本即有煞停之義務，後車本應遵  
20 守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規定，尚無課予前方車輛駕  
21 駛除須注意車前狀況外，亦應注意與後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2 之期待可能性，自無從將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歸責於洪郁晴  
23 之駕駛行為。此外，被告復未能就洪郁晴對系爭事故之發生  
24 與有過失一事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是被告此部分所  
25 辯，自屬無據。

26 (四)再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  
27 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  
28 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  
29 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  
30 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  
31 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93

01 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  
02 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於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70萬6,500  
03 元乙情，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2年6月17日函  
04 (下稱系爭鑑價函)為證(本院卷13至15頁反面)，本院審  
05 酌系爭鑑價函已考量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交易價值減損之  
06 相關因素，諸如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年份、里程數、  
07 車體結構受損比例及修復情形等綜合判斷於修復完成後之減  
08 損車價，參以該鑑定機關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結果應無偏  
09 頗之虞而可採信，被告並未具體指出系爭鑑價函有何不當之  
10 處，徒以系爭鑑價函不具公信力云云置辯，自難採憑。是原  
11 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70萬6,500元，洵屬  
12 有據，應予准許。另原告因將系爭車輛送請鑑定機構進行鑑  
13 價所支出1萬5,000元鑑定費用，已為系爭鑑價函所明載(本  
14 院卷13頁)，此既係原告為證明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之發  
15 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故應納為損害之一部(最高法院  
16 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請求被告給  
17 付鑑定費用1萬5,000元，核屬有據。又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部分，核係基於訴之客觀  
19 重疊合併為同一聲明請求給付，本院自無庸再行審酌，併此  
20 敘明。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2萬  
22 1,500元(計算式：70萬6,500元+1萬5,000元)，及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本院卷31頁)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雖聲請另送請其他機關鑑定交易價  
26 值貶損云云，然因本院已就原告提出之系爭鑑價函為可採予  
27 以判斷論述，上開聲請，自無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28 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31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6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葉菽芬